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粤浦科技·福州数智创新谷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粤浦润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粤浦科技·福州数智创新谷		
项目代码	2501-350105-04-01-6131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2*****769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理坐标	(119度 26分 18.93秒, 26度 0分 23.5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K7090 其他房地产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A050015号
总投资（万元）	1002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797.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b>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该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商务部、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资函[2004]200号</p>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p>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b>1.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概况</b></p> <p>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为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p> <p>发展战略遵照福州市城市发展“东扩南进、沿江向海开发”的总体发展策略，开发区向江下游两岸扩展延伸，进一步形成到江口经济繁荣带；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科技园区、保税区功能，突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以港兴区、科教兴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搞好对外开放和对台经贸合作，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提高城市品位，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工业发达、第三产业繁荣的现代化园林式港口工业城市。</p> <p>(1) 用地规模</p>			

规划建设用地23km<sup>2</sup>。其中马尾组团4.4km<sup>2</sup>，快安组团5.6km<sup>2</sup>，长安组团6.0km<sup>2</sup>，南台岛组团5.0km<sup>2</sup>，琅岐组团2.0km<sup>2</sup>。

## (2) 城市空间结构

密切承接福州中心城区发展，实施“东扩南进”战略，沿闽江两岸集约发展，传承山水格局形成沿江带状组团式结构。以滨江交通线为主要发展轴，发展快安、南台岛组团链接中心城区，强化完善马尾中心组团，并沿江向长安组团和琅岐组团发展，各组团中间以绿色空间分隔，以快速便捷的交通相联系。

## (3) 各组团规划

### ① 马尾中心组团

马尾中心组团地处福州中心城东大门前沿，规划该组团将拥有福州港客运、货运新港区，具有不可替代的交通枢纽功能，有福马路、长乐国际机场专用线、福马铁路横贯其间。规划重点是进行用地调整，增加第三产业用地，强化区中心的商贸、文化功能。规划以青洲路为界，青洲路以西以生活居住为主，青洲路以东为工业区、保税区和新港区。搬迁青洲路以西占地大、效益差的渔业公司等企业，把江滨大道延伸至青洲路。结合区政府搬迁至马江大厦，在其周边形成公建中心，并沿着罗星大道和江滨大道向外辐射，形成商贸金融区。

### ② 快安组团

快安组团位于马尾隧道以西，鼓山隧道以东，本组团被福马铁路分成南北两块，目前用地已基本填满。规划利用福马线、江滨大道两条交通线连接条件，带动百亿电子产业园和滨江新区发展，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规模型建设。在铁路以南、磨溪以东、里挡路以西设立商贸服务生活配套中心。福马路以北以现有村庄为基础，扩大为生活居住岗，福马路以南是开发区主体。沿江滨路内侧100米左右用地控制作为商住综合用地。

### ③ 长安组团

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理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

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

#### ④琅岐组团

琅岐组团规划在琅岐轮渡北面建设发展生态型化纤纺织工业、纺织科研的现代工业园区，依托琅岐镇区进行生活配套。

#### ⑤南台岛组团

南台岛组团原规划发展形成林浦、壁头、下门洲三片，后国务院只批复林浦片区作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台岛组团。林浦片区规划发展形成滨江高级配套区、林浦体育公园、林浦高新产业区三大功能。

## 1.2 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福州自贸区（快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规划充分利用基地临江靠山的自然环境，根据上位规划对本分区的功能定位，分析本分区所处的位置，及目前的发展情况，确定总体功能定位及对可开发用地的土地开发价值、开发诱导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用地布局方案。

快安近年新建项目较多，现状保留用地多。沿江一面以布局公共建筑为主，商业设施集中在居住组团内，城市的绿地、开敞空间主要沿江、沿主要道路及居民点周边布置。温福铁路以西主要是保留原福建协和大学近代历史建筑群。温福铁路以东、磨溪以东，104国道以南是以居住为主，设置综合服务中心，配置综合体育馆，医院、广场绿地等配套设施。磨溪以东区域主要是总部研发区、高科技产业区。

## 1.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一带、四轴、七片”。

其中“一心”：快安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南江滨沿江景观带；

四轴：磨溪景观轴、宗棠路景观轴及东部新城延续景观轴；

五片：指西部历史保护区、中部居住综合发展区、东部总部研发区、高科技产业区、北部产业区和居住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

北侧，属于快安组团，项目属于其他房地产业，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不属于严重污染、高耗能的产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所禁止进入规划区的行业类别，同时，项目在采取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4 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

(3)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A050015 号，详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5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位于快安片区内，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

## 1.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本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1.6.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为全市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及沙源流失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最终范围和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经对照，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 1.6.2 环境质量底线

### (1)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到202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福清海口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0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0.0%；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5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95.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到2025年，中心城区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高于23μg/m<sup>3</sup>。到2035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高于18μg/m<sup>3</sup>。

本项目属于其他房地产业，不属于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量较大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

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不会改变环境区划功能，符合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要求。

## 1.6.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运营期水、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1.6.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附件5），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位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10520003），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其他房地产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以上约束管控的禁止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冲突。

(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1。

**表 1.6-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3、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符合

		<p>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废水导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浆及养护使用，禁止排入外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符合</p>
<p>(2)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通知中“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如下：</p>				

①与福州市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2 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房地产业，位于马尾区快安组团，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p>	<p>符合</p>

	<p>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p>	<p>1、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2、项目属于其他房地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项目。</p>	<p>符合</p>

		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本次环评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评价，待厂房建成后，具体建设项目进驻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州粤浦润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舂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中心点坐标为：N26° 0' 23.59"，E119° 26' 18.93"。项目占地面积为 21797.54m<sup>2</sup>，项目总投资为 10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21797.54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226.0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571.49m<sup>2</sup>，主要建筑物面积:21797.54m<sup>2</sup>，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标准化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对工程场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粤浦科技·福州数智创新谷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其他房地产业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环境敏感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粤浦科技·福州数智创新谷

建设单位：福州粤浦润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舂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0020万元；

建设内容

职工人数：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中心总定员50人，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职工人数及年工作时间由入驻企业另行环评确定。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单班制，每班8h；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1797.54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26.0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71.4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面积:21797.54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标准化工业园区

## 2.3 项目建设内容

### 2.3.1 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多层丙类厂房	每幢 4 层	共 5 幢	
		高层丙类厂房及地下 1 层设备用房	每幢 9 层	共 1 幢	
2	辅助工程	垃圾房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	
		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341.59m <sup>2</sup>	/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	/	
4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定期洒水降尘，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选用绿色建筑、装修材料	/
			运营期	1.垃圾房封闭，定时清洗，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缩短垃圾停留时间，采用密封车辆清运、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在傍晚进行等； 2.停车场汽车尾气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	/
	废水	施工期	1.把施工废水导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浆及养护使用，禁止排入外环境； 2.施工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后排入	/	

			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在临近敏感点一侧设密闭实体围挡及单面声障,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等	/
		营运期	加强停车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运输,对于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不得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
	固废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可以利用的循环回用,不可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去马尾区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废弃土石方用于项目场地平整,少量基建挖方用于项目场地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营运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态保护		做好生态绿化措施,绿化面积约 1680m <sup>2</sup>	/

表 2.3-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1199.69	/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921.29	/
3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360.85	/
4	其中	工业建筑面积	m <sup>2</sup>	21005.73	/
5		地下其他建筑面积	m <sup>2</sup>	13.53	/
6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m <sup>2</sup>	341.59	/
7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m <sup>2</sup>	49.07	1#首层
8		消防控制室	m <sup>2</sup>	28.08	1#首层
9		弱电机房	m <sup>2</sup>	19.08	1#首层
10		电视机房	m <sup>2</sup>	15.25	5#首层
11		配电房	m <sup>2</sup>	161.67	1#首层
12		发电机房	m <sup>2</sup>	53.12	1#首层
13		门卫	m <sup>2</sup>	15.32	/
14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60.44	/
15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560.44	/
16	其他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0.00	/
17	容积率		%	1.91	/
18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sup>2</sup>	3996.69	/
19	建筑密度		%	35.69%	/
20	建筑系数		%	40.00%	/
21	其中	总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3996.69	/
22		堆场面积	m <sup>2</sup>	483	/
23	规划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1680.00	/
24	公共绿地面积		m <sup>2</sup>	1680.00	/
25	其中	福马路辅道 13.5 米宽绿地	m <sup>2</sup>	≥1260	/
26	绿地率		%	15.00%	/
27	最大层数(±0.00 计)		层	9	/
28	最高建筑高度(室外地坪计)		m	46.7	/
29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65	/
30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14	/

(2) 项目主要建设构筑物具体功能情况

表 2.3-3 项目主要建设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功能	备注
1	1#楼	1F	生产组装, 配套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 配电房、发电机房)	丙类厂房, 耐火等级二级, 共 9 层
2		4-9F	研发中试	
3		-1F	地下设备用房	
4	2-6#楼	1F	生产组装	丙类厂房, 共 4 层
5		2-4F	研发中试	

### 2.3.2 项目配套设施

####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其它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1472.4吨/年。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 最后排入闽江; 雨水采用内排水方式排至室外雨水管网, 雨水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2) 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

#### (3) 垃圾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置有垃圾房, 项目建成后管理人员及进驻企业员工产生的垃圾, 经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 并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周转清运。

### 5、消防、抗震

本项目设置1个消防水池和消防监控室。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规范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要求, 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 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及相关规定。室外消火栓沿主要道路设置于项目内生产、消防共用管网供水主管上。每栋厂房建筑内每层均设室内消火栓保护, 消火栓设置间距保证同层两股充实水柱同时到达室内任何部位, 每栋厂房建筑内设置区域报警控制器, 并配备灭火器。

## 6、建设周期

自开工之日起2年内竣工。

## 7、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60.44m<sup>2</sup>，主要功能为消防水泵房+半地下室，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施工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用于项目场地平整，所有土石方在场内能基本平衡，少量基建挖方用于项目场地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 8、施工场地及施工营地

项目施工期平均施工人数约200人。施工前落实好施工场地防尘措施，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高度在2.0m以上，且四面围合，仅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设出入口。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大部分材料购自本地建材市场或相关工业企业，施工场地不设置沥青搅拌场，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全部外购成品，由密封车辆运输至项目现场可以直接使用。本项目工地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分散租住在城市建成区或当地村民家里。拟在项目地块内设置1个施工生产营地，交通便利，施工场地只需存放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等。

## 9、拟入驻企业概况及引进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拟打造集办公研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研发类为主的多业态于一体的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平台。项目靠近福州和平中心小学以及远洋·山水小区的厂房，应引进办公研发、电子商务等基本不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或废气、噪声影响较小的企业类型，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的企业如智能制造等类型的企业，应设置分布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

## 10、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中心总定员5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职工人数及年工作时间由入驻企业另行环评确定。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4.1 生产工艺

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工厂厂房用途，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图2.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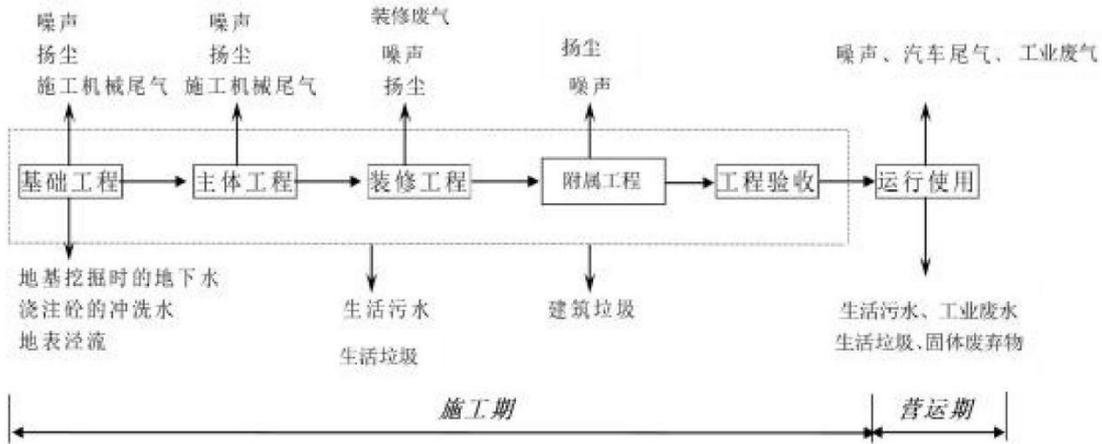


图 2.4-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4.1.1 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期整个过程分为基础工程阶段、主体结构工程阶段、装修工程阶段及附属工程阶段四个阶段，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给水管网、电力通信、供配电、绿化、亮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和开挖、基础处理、管槽开挖、铺设管线、回填基坑、地基处理、上部建筑施工、绿化工程、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运营期主要是项目招商、为招商入驻企业提供服务以及已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所有拟入驻企业均需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 2.4.1.2 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

##### 1、施工期：

- (1)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
- (3) 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运营期

	<p>(1) 废气：主要来源于垃圾房恶臭、机动车尾气、食堂油烟以及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气等。</p> <p>(2) 废水：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项目招商管理人员生活用水，项目绿化用水等。</p> <p>(3) 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噪声及入驻企业生产设备运行噪声。</p> <p>(4) 固废：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项目招商管理人员生活垃圾。</p> <p>由于项目建成后项目招商引入的企业类型、数量、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因此，本项目环评不涉及项目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所有拟入驻企业均需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在项目招商过程中，应加强服务，督促入驻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闽江（马尾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3.1-1。					
	<b>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除 pH 外）</b>					
	序号	项目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DO)≥	6	5	3	2
	3	COD <sub>Mn</sub> ≤	4	6	10	15
	4	DO≤	6	5	3	2
5	NH <sub>3</sub> -N≤	0.5	1.0	1.5	2.0	
6	BOD <sub>5</sub> ≤	3	4	6	10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①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 2024 年，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 100%，I ~Ⅱ类水质比例 77.1%；国控及省控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 99.7%，其中 I ~Ⅱ类水质比例 80.0%，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占 2.4%，Ⅱ类占 77.6%，Ⅲ类占 19.7%，Ⅳ类占 0.3%，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详见图 3.1-1。						
2024 年，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序，具体为：闽江、交溪、九龙江、汀江（韩江）、霍童溪、晋江、萩芦溪、东西溪、木兰溪、敖江、漳江、诏安东溪、鹿溪、龙江，详见图 3.1-2。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导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浆及养护使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几乎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						



###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5-02-06 10:45 浏览量: 714

A+ | A- | ☆ | 打印 | 分享

2024年,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100%,I~II类水质比例77.1%;国控及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99.7%,其中I~II类水质比例80.0%,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2.4%,II类占77.6%,III类占19.7%,IV类占0.3%,无V类和劣V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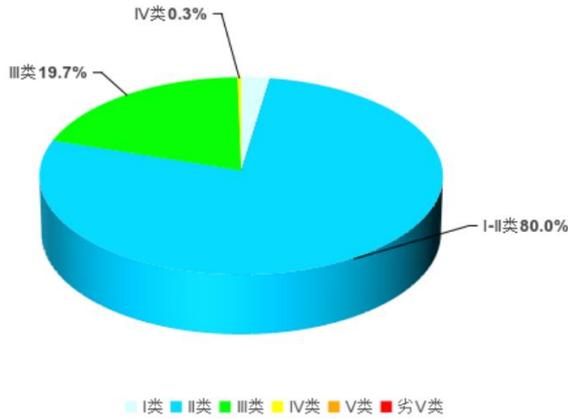


图 3.1-1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统计数据 > 环境数据 >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状况排序 (2024年)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5-02-06 10:48 浏览量: 876

A+ | A- | ☆ | 打印 | 分享

参照生态环境部《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对全省主要流域和城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进行排序。

#### 一、主要流域水质排序情况

2024年,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序,具体为:闽江、交溪、九龙江、汀江(韩江)、霍童溪、晋江、萩芦溪、东西溪、木兰溪、敖江、漳江、诏安东溪、鹿溪、龙江。

图 3.1-2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状况排序 (2024 年)

#### ②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选取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

评〔2020〕33号)的要求。

###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1.2.1 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3.1-2。

表 3.1-2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 3.1.2.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城市达标区域判断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4年1-12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0。由此可知,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马尾区属于达标区域;见表3.1-3。

表 3.1-3 2024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SO2	NO2	PM10	PM2.5	CO-95per	O3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福州市	2.40	4	14	31	19	0.7	132	臭氧

(详见附图6、附图7)。

### 3.1.2.3 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点位及因子、频次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情况，建设单位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对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4，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3.1-4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μ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TSP)	Q1 和平中心小学 E:119.433657°N:26.010071°	2025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55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47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53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颗粒物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标准浓度限值。

####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

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常规污染因子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涉及居住、工业、商业等，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标准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_{eq}$ (dB(A))	
		昼间	夜间
2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判定本项目环境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本项目补充对噪声作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①监测点位：项目东北侧(N1)、东南侧(N2)、西南侧(N3)、西北侧(N4)厂界以及项目北侧和平中心小学(N5)项目东侧远洋山水小区(N6)；

②监测项目：噪声；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一天，每天两次，昼、夜各一次。

采样时均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条件。具体监测点位附件10。

#### ④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表 3.1-6 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JW-S-94)	7 $\mu$ 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132)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99)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 ⑤检测结果分析

表 3.1-7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2025 年 7 月 15 日	N1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7.3	48.4	53.4
	N2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57.7	48.9	53.7
	N3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8.2	49.2	55.1
	N4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6.4	48.1	52.9
2025 年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N5 和平中心小学	56	48	52
	N6 远洋·山水小区	57	49	53
备注	检测气象条件：天气多云，风速<5m/s。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东北侧（N1）、东南侧（N2）、西南侧（N3）、西北侧（N4）厂界以及项目北侧和平中心小学（N5）项目东侧远洋 山水小区（N6）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处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舂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明：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和附图2。

表 3.2-1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基本特征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和平中心小学	北侧 1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远洋·山水	东侧 25m	居民区	
	福州招商雍景湾	西侧 120m		
	阳光城 SOHO	南侧 175m		
	福州开发区汇江职工公寓	东北侧 150m		
	江悦府	西北侧 193m		
	滨江小区	西侧 360m		
	六江新村	北侧 258m		
	下德佳园	北侧 386m		
	金山新村	北侧 324m		
	阳光学院六期	东北侧 490m		
地表水	闽江	西南侧 675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和平中心小学	北侧 15m	学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远洋·山水	东侧 25m	居民区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 3.2.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胙头北路和福马路交叉口西北侧,根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主要植被为草坪、行道树等景观树种,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装修废气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表1标准。入驻单位生产废气排放依据法规要求执行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由入驻单位另行环评确定。

表 3.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SS	4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 级标准

### (1)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根据调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 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3-4。

**表 3.3-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
2	COD	50mg/L	
3	BOD <sub>5</sub>	10mg/L	
4	SS	10mg/L	
5	NH <sub>3</sub> -N	5mg/L	
6	动植物油	1mg/L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 3.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入驻单位工业固废排放依据法规要求执行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由入驻单位另行环评确定。

总量控制指标	<p><b>3.4 总量控制分析</b></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所有入驻企业均采用招商的形式引入,入驻企业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总量需要另行核算。</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故项目不再另行分配。</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等。

####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施工期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卸载及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和水泥粉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造成不良影响。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施工期扬尘贯穿于整个施工阶段，主要源于场地平整工程阶段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起尘浓度视施工场地情况不同而不同，难以估算。

本项目参考中国环境科学院的有关研究结果，建筑施工过程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text{kg}/\text{m}^2$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1797.54\text{m}^2$ ，建筑施工扬尘产生量约  $6.37\text{t}$ 。通过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管理可有效降低扬尘的扩散，扬尘浓度可下降  $80\%$ 以上，粉尘排放量约  $1.27\text{t}$ 。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大小主要取决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通常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text{m}$  以内，物料露天堆场和搅拌作业扬尘，主要受风速的影响，影响范围在  $50\sim 150\text{m}$  之间。

由于项目工期较长，建设期约为 1 年，在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后，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根据现状监测，距离施工场地  $15\text{m}$  处的 TSP 监测值约  $47\sim 55\mu\text{g}/\text{m}^3$ 。本项目  $100\text{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约  $15\text{m}$  处的和平中心小学和东侧  $25\text{m}$  远洋·山水小区，距离较近，故本项目施工期需严格采取相应大气防治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建筑工地需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治理的主要措施是定期洒水降尘。必须按有关规定，施工时应洒水降尘，对重点扬尘点（卸灰、搅拌等）进行局部降尘。在风速大于四级

时应停止挖、填方等工程作业，对临时堆放的泥土、易引起扬尘的露天堆放的原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在施工路面、施工场点洒水抑尘，施工工地采用全封闭作业，对原材料等堆场严密覆盖，进出工地的各类车辆均经清洗后方上路行驶；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特别是在项目北侧约 15 米处的和平中心小学和东侧 25m 远洋·山水小区两侧应设置更高的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废渣土采用防洒漏车辆运输。同时，路面要及时清扫和维护，保持平整，运输车辆应限速、限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此外，要与周边居民等敏感点协调好关系，张贴安民告示，处理好可能由扬尘带来的空气污染产生的环保投诉等问题。本环评要求项目夜间停止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

####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sub>2</sub>、CO、THC 等污染物，其产生量与燃料性质、工况、施工强度等有关，难以估算，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此处不做定量分析。

#### (3) 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二甲苯、甲苯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装修废气排放时间和位置不明确，且作业分散。因此，在装修期间和正式使用后一段时间内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设计、施工、检测，选用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国家相关标准的绿色建筑、装修材料，确保建筑物室内空气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中表 1 标准。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粉尘与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及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施工过程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影响就会消失，故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开挖和钻孔、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中“房屋工程商品混凝土施工用水”定额（通常为0.5–0.7 m<sup>3</sup>/m<sup>2</sup>），取0.7m<sup>3</sup>/m<sup>2</sup>计算，则项目建筑面积为21797.54平方米，则项目施工期用水量约15258.3m<sup>3</sup>，排污系数按0.9计算，施工废水量为13732.5m<sup>3</sup>。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一个沉淀池，把施工废水导入该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浆及养护使用，禁止排入外环境。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2）施工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营地不设生活区，工人吃饭、住宿、上厕所等均依托或借用周边现成的生活设施。本项目施工人员每天会产生一部分生活污水（洗手、洗脸等），施工人员平均每天按200人计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d·人计算，每天需要10m<sup>3</sup>/d的用水，排水量按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m<sup>3</sup>/d。本项目施工人员多为当地民工，其他人员租住在城市建成区或当地村民家里，工地不安排集中住宿和食堂。因此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施工时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清洁用水（洗手、洗脸等），产生量较少，可直接泼洒施工场区，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沉砂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挖方时应边施工边清运，填方时应做好压实覆盖工作，以减少因雨水冲刷浮土造成地表径流中悬浮物的量，避免对市政路面、排水系统等产生不良影响。

③施工单位应根据当地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对市政道路和市政污水管网产生不良影响。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4.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产生的

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2dB (A)。施工过程中，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见下表。

**表 4.3-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声级 dB (A)
1	挖掘机	86
2	振捣器	92
3	载重汽车	85

经计算，施工场地机械噪声传至各个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2 距主要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 (A)**

设备名称	1m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挖掘机	86	66	60	56	52	46	40
振捣器	92	72	66	62	58	52	46
载重汽车	85	65	59	55	51	45	39
贡献值叠加	93.62	73.62	67.62	63.62	59.62	53.62	47.62

由上表噪声叠加结果可以看出，考虑施工设备在同时运转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在距施工点50m内的噪声值较大，对环境噪声质量可形成明显的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加大，均有明显的衰减。项目施工基本上在昼间进行，当施工机械与场界的距离大于20m时，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限值要求（70dB（A））；当与施工机械的距离大于50m时，施工噪声贡献值就已经在60dB（A）以下，因此，在距离施工机械50m外，施工噪声的贡献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与项目北侧约15米处的和平中心小学和东侧约25m远洋·山水小区，距离较近，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大，为降低噪声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施工，施工时间严格限制在每日6时至12时和14时至22时，以免影响居民休息。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因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并提前15日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提前5天公告周围居民，与居民做好沟通交流；同时也应考虑附

近居民的承受能力，不宜连续时间太长。

(2) 合理选择施工方法，避免连续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项目施工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及东面，远离周围敏感目标，同时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控制与管理，以减小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住宅的噪声影响。

(3)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4) 在施工场地临南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北侧和平中心小学和东侧远洋·山水小区一侧周围设密闭实体围挡，围挡高度不少于2.5m，减少推土机等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在距离民居较近地点施工时，可在临敏感目标一侧（主要为距离较近的绿地国际空港城）设置单面声障。

(6) 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夜间施工除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外，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谅解。另除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影响外，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居民等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距敏感点较近的路段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禁止在夜间运输建材或建筑垃圾，减少对运输沿线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与周围居民沟通工作，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施工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

####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2006年8月)中提出的经验数据 $55\text{kg}/\text{m}^2$ 计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1797.54\text{m}^2$ ，则产生建筑垃圾约1198.9吨。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石、水泥、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等。建筑垃圾可以利用的循环回用，不可利用的集中收集后运去马尾区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数约为200人，生活垃圾按0.5kg垃圾/人·d计算，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0.1t/d，按施工期2年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3t。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3) 废弃土石方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施工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用于项目场地平整，所有土石方在场内能基本平衡，少量基建挖方用于项目场地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项目施工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包括土壤、植被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占地以及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植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施工造成的植被等生物损失不大，可通过生态绿化措施得到一定程度补偿。项目占地，造成原有生态系统被各类构筑物和其他人工绿化植被所替代。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经过治理并采取绿化措施后，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地表将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大面积的土地裸露，导致水土流失，从而对地表植被、溪流水体、土壤结构等产生潜在的危害。这种水土流失现象尤其是在强降水季节会变得更为突出。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应制定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程设计、避开暴雨天施工、对松散的表土层用塑料布覆盖、施工工程及时硬化和绿化、修建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并按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措施及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在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4.6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 4.6.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垃圾房恶臭、机动车尾气、食堂油烟以及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气等。

由于项目建成后项目招商引入的企业类型、数量、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原料种类用量、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故本项目不对拟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及食堂油烟进行核算，项目拟入驻企业的工业废气及食堂油烟由企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确定，故本项目只对项目垃圾房恶臭、机动车尾气、招商管理人员油烟废气进行分析。

#### (1) 垃圾房恶臭

项目拟设一个垃圾房，建筑面积约6m<sup>2</sup>，生活垃圾收集后存放于垃圾房，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在采取垃圾房封闭的措施，且对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卫生，定期消毒，可有效控制垃圾恶臭的强度和影响范围。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垃圾房的日常卫生管理，对垃圾房应定时清洗，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缩短垃圾停留时间，采用密封车辆清运、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在傍晚进行等措施控制垃圾恶臭。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垃圾恶臭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2) 机动车尾气

汽车在进入停车场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由于国家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sub>x</sub>等。项目停车场停车位为480个。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由于地面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进行定量分析。

### 4.6.2 大气非正常情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建成后项目招商引入的企业类型、数量、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原料种类和用量、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

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故本项目不对拟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进行分析，项目拟入驻企业的工业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由企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确定。

#### **4.6.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垃圾房恶臭**

由于本项目垃圾房恶臭为无组织排放，在加强对垃圾房的日常卫生管理，对垃圾房应定时清洗，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缩短垃圾停留时间，采用密封车辆清运、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在傍晚进行等措施控制垃圾恶臭。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垃圾恶臭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 **(2) 机动车尾气**

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由于地面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6.4 废气排放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7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4.7.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有入驻企业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项目招商管理人员生活用水、项目绿化用水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项目招商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建成后项目招商引入的企业类型、数量、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员工数量、产品规模、用水量、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故本项目不对拟入驻企业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进行核算，项目拟入驻企业的生产污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由企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确定，故本项目只核算招商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量及绿化用水量。

####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中心人员 50 人（均不住厂），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d (7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t/d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干管汇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情况		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后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t/a)	COD <sub>Cr</sub>	300	0.18	250	0.15	40	0.024
	BOD <sub>5</sub>	180	0.11	120	0.07	10	0.006
	SS	200	0.12	150	0.09	10	0.006
	氨氮	35	0.021	30	0.018	5	0.003
	动植物油	120	0.07	100	0.06	1	0.0006

#### (2)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680m<sup>2</su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绿化用水为 1.0~3.0L/m<sup>2</sup>·d，本项目绿化用水取 2.0L/m<sup>2</sup>·d；则非降雨天气时所需绿化用水量为 3.36m<sup>3</sup>/d，根据气象资料统计，马尾区每年降雨天数不超过 150 天，则

年绿化用水需求量保守估计约  $(365-150) \text{ d/a} \times 3.36 \text{ m}^3/\text{d} = 722.4 \text{ m}^3/\text{a}$ ，全部被绿化植被吸收消纳，无废水排放。

#### 4.7.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质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 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闽江，再经河流的稀释扩散和自净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4.7-2 化粪池污染物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进水指标 (mg/L)	出水指标 (mg/L)	去除率 (%)
COD <sub>Cr</sub>	300	≤250	>25
BOD <sub>5</sub>	180	≤120	>20
SS	200	≤150	>20
NH <sub>3</sub> -N	35	≤30	>3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快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快安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1 号，于 2010 年 6 月扩建完成并投入运行，采用“卡罗塞尔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进水要求是各排污单位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即 pH6-9、COD<sub>Cr</sub>≤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快安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尚有空余约  $1.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从水量上分析，项目新增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34.72 \text{ 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 0.23%。因此，不会对快安污水处理厂造成水力冲击。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且本项目污水在快安污水处理厂

服务范围内，可顺利接入管网。

#### 4.7.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4.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排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表 4.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0.06	排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10mg/L NH <sub>3</sub> -N≤5mg/L

表 4.7-5 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50	0.0005	0.15
		BOD <sub>5</sub>	120	0.0002	0.07
		SS	150	0.0003	0.09
		NH <sub>3</sub> -N	30	0.00006	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15
		BOD <sub>5</sub>			0.07
		SS			0.09
		NH <sub>3</sub> -N			0.018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服务，督促所有拟入驻企业均按照环境保护法规

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环评手续，督促入驻企业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预留入驻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并接通污水管，确保入驻企业处理后的达标废水能够通过污水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水监测情况要求如下：

表 4.7-6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1次/季度	
	SS	1次/季度	
	NH <sub>3</sub> -N	1次/季度	

#### 4.8 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5.2 识别内容：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该导则附录 A 进行识别，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对照该附录 A，本项目的建设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即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项目建成后所有拟入驻企业均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入驻企业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确保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土壤、

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服务，督促所有拟入驻企业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等环保基础设施的管理，定期巡查检查，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4.9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4.9.1 噪声污染源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及入驻企业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车辆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交通噪声源强约65~75dB(A)。本项目于地面设置有停车位，停车位比较分散且设有多个出入口，车流量得到有效的分散。由于项目与项目北侧约15米处的和平中心小学和东侧约25m远洋·山水小区距离较近，故建设单位应加强停车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运输，对于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不得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以减小交通噪声对附近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机动车辆行驶距离较短，行驶速度较慢，机动车噪声源强较小，项目内建筑物较多，交通运输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音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交通运输噪声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 **4.9.2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由于项目建成后项目招商引入的企业类型、数量、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原料种类用量、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故本项目不对拟入驻企业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制定监测计划，项目拟入驻企业的噪声监测计划由企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确定。

## **4.10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以及项目招商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由于项目建成后项目招商引入的企业类型、数量、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员工数量、产品规模、

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故本项目不对拟入驻企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进行核算，项目拟入驻企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确定，故本项目只核算招商管理人员生活垃圾量。

本项目招商管理人员50人，日常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每人每天1.0kg/d计算，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项目招商管理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50kg/d（15t/a），交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4.11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5.2识别内容：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该导则附录A进行识别，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对照该附录A，本项目的建设属于附录A中其他行业，即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附录A中的“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故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计划进行硬底化。项目建成后所有拟入驻企业均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入驻企业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确保达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服务，督促所有拟入驻企业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等环保基础设施的管理，定期巡查检查，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4.12 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或爆炸，以及施工期建设过程施工风险和建成后由于材料老化、漏电或管理疏漏等问题导致的厂房火灾事故等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所有拟入驻企业均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并根据相关要求及需要单独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4.12.1 环境风险识别

#####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

##### （2）评价依据

###### A.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本项目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B.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

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2-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 4.12.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建设施工安全责任制。

(2) 施工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用地及周边区域的地下管线分布，施工设计图中明确标示出它们的具体位置，严格规范施工操作程序。

(3) 在施工场界设立围墙，确保与非施工人员隔离开。

(4) 高层建筑施工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使用水平安全网和竖向防护网、运输车辆出入线路和施工人员出入线路分开等措施)，防止高空坠物和保证施工工人的人身安全。

(5) 加强对各种易损材料及电路的检查、管理和维护。

(6) 应在易发生火灾的项目区域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标准厂房生产设施有易发生火灾的生产工艺或设施时，标准厂房内应配备足量数量的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报警系统，防止发生意外。

(7) 要切实做好防火安全与火灾防范工作，严格按消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安全。

(8) 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

(9) 项目管理人员应加强入驻企业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宣传和风险防范意识，以使其能够做到安全操作、规范操作，安全生产，从而可以一定程度上将其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进一步降低。

#### 4.12.3 小结

根据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低，只要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部门与消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火安全与火灾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1-2。

**表 4.1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粤浦科技·福州数智创新谷				
建设地点	(福建)省	(福州)市	(马尾)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9°26'18.93"	纬度	N 26°0'23.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故带来的次生废气污染,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消防灭火产生的废水如果不进行处理,将通过项目内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针对以上风险做好火灾防范措施等,并加强人员应急培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13 排污许可申报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4.13.1 申报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2023 年 4 月 1 日公布,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 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4.13.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上述管理名录中的类别，故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由于项目建成后项目招商引入的企业类型、数量、规模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原料种类用量、产排污环节、产污类型、污染物产排量等无法确定、难以核算，故本项目不对拟入驻企业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设置及制定，项目拟入驻企业排污口设置及环境监测计划制定由企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时单独确定。

#### 4.1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厂家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临时堆放点等。

(1) 生活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污口设置符合对排污口的规范化的要求。具体有以下要求的内容：

A.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在排污单位的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B.应尽量安装污水流量计，堰槽式测流装置满足《明渠堰槽流量计》（JJG711-90）标准要求。

C.废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

(2) 废气排放口：各烟囱或烟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规定的高度和

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得到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具体有以下要求的内容：

A. 采样口位置原则上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颗粒物采集或连续测定，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气态污染物采集或连续测定，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道下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1.5 倍直径处。

B. 采样口径一般不少于 80 毫米。当采取有毒或变温气体且采样点烟道处于正压状态时，应加设防喷装置。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采样口径应按产品说明书要求确定。

C. 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设置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表 4.14-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排放口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表示	向大气环境排放废气	向外环境排放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向水环境或污水处理单位排放废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定期洒水降尘；做好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NO <sub>2</sub> 、CO、THC	自然扩散	/
		装修废气	甲醛、二甲苯、甲苯等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选用绿色建筑、装修材料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表1标准
	运营期	垃圾房废气	恶臭	垃圾房封闭，定时清洗，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缩短垃圾停留时间，采用密封车辆清运、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在傍晚进行等	/
		机动车尾气	CO、HC、NO <sub>x</sub>	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把施工废水导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浆及养护使用，禁止排入外环境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尾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在临近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敏感点一侧设密闭实体围挡及单面声障，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等									
	运营期	车辆噪声	噪声	加强停车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运输，对于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不得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应制定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程设计、避开暴雨天施工、对松散的表土层用塑料布覆盖、施工工程及时硬化和绿化、修建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措施及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部门与消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火安全与火灾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p> <p>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p> <p>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⑤环保投资估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处理对象</th> <th style="width: 45%;">处理措施/设备</th> <th style="width: 15%;">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施工废气</td> <td>定期洒水降尘；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废气	定期洒水降尘；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	5
类型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废气	定期洒水降尘；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	5										

		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	
	垃圾房废气	除臭剂、消毒剂	2
废水	生产污水	沉淀池、化粪池	5
噪声	车辆噪声	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	2
	施工噪声	密闭实体围挡及单面声障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2
风险	防渗	地面防渗措施	1
自行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自行监测	5
	合计		25

## 六、结论

粤浦科技·福州数智创新谷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确保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公司

2025年7月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新建项目不
废气	恶臭	/	/	/	/	/
	CO	/	/	/	/	/
	HC	/	/	/	/	/
	NOX	/	/	/	/	/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6	/
	COD	/	/	/	0.15	/
	氨氮	/	/	/	0.01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危险废物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